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35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853%。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6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2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72%;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7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5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500股;弃权1,0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1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何明先生、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认为:公司充分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诚信守约,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规范,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整改报告中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将严格执行、持续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5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出席监事人、实际控制人何明先生、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认为:公司充分认识到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学习,诚信守约,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切实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规范,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整改报告中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将严格执行、持续规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8月26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 公告编号:2015-05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至2015年8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8,35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89853%。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7,6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2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9,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72%;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7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5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500股;弃权1,0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2.发行对象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3.0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98,3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63%;反对3,400股;弃权1,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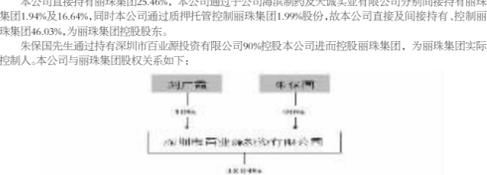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丽珠集团进行资产整合及公告回复问询函》(临2015-073),现就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及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五、相关财务数据”中“3、焦作健康元”中原文“2015年1-6月,新乡海派实现营业收入96,613.81万元,净利润5,713.28万元”描述有误,现更正为“2014年度,焦作健康元实现营业收入96,613.81万元,净利润5,713.28万元”,公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时,参与整合的子公司财务数据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3)注册资本:30,438,225.2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中一路100号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进出口贸易(以上商品不涉及国际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6)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85,467.57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0,610.82
负债总额		90,967.08		85,409.38
资产净额		94,500.49		85,201.43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54,494.78	2014年1-12月(经审计)	96,613.81
净利润		9,299.06		5,713.28

(二)与本公司关系及实际控制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丽珠集团25.46%,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海派制药及天流实业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丽珠集团1.94%、16.64%,同时本公司通过质押控制丽珠集团1.99%股份,故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控制丽珠集团6.6%,为丽珠集团控股股东。  
 丽珠集团通过持有丽珠医药有限公司90%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与丽珠集团股权关系如下:  


二、交易资产权属情况  
 (一)交易资产权属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派制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沙盐路2003号  
 (4)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与境内合资)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进出口贸易(以上商品不涉及国际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与境内合资)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销售;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结冷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确定经营范围,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总额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5,309.46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4,509.56
负债总额		7,555.97		7,701.13
资产净额		17,753.49		16,808.43
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7,174.95	2014年1-12月(经审计)	10,659.42
净利润		945.06		470.37

(三)上述资产权属关系说明  
 上述交易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及程序仍在紧密进行中,本公司将按照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9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刊登于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25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招商银行-泰禾1号员工持股专户资产净值已超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7,488.739股,购买均价27.7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0.74%。  
 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于股东大会通过6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持续关关注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4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5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如有相关事项将在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个月。  
 自本公司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重组对方就标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师等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与交易各方沟通协商,积极推进重组事宜,积极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院、中国航天工业局等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仍在紧张有序推进中。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在继续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宿迁市上海路中南大厦20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炳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931,880,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796,774,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16,5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8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8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9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31,880,7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16,5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锦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王敏、陈燕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